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2024

联系人：范东海

联系电话：5602187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吴川市委员会			财政人数（编制人数）合计：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6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保障团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时保质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工作； 2. 任务2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提高青年教育水平，培育青年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年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发展； 3. 任务3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提高青年教育水平，培育青年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年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推动青年创新创业发展； 4. 任务4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相关工作和活动，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 5. 任务5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扩大发展志愿者队伍，让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 6. 任务6开展团务工作者业务培训，提高团干部和辅导员的综合素质； 7. 任务7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改革创新，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强化从严治团，推动共青团事业高质量发展； 8. 任务8推进少先队专项攻坚行动，加强和提高少先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			完成情况	1. 任务1做好单位日常工资福利支出和定额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要求执行预算； 2. 任务2全年开展多场青少年禁毒宣传活动，联合校园、执法单位开展司法进校园、普法禁毒宣传等宣讲活动，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毒品； 3. 任务3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座谈会，组织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职工联谊活动等； 4. 任务4全年开展多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教活动，借助12355青少年发展平台关注、解决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等问题； 5. 任务5全年开展多场志愿服务活动，激发公民意识，促使更多人参与到志愿服务工作中，壮大志愿者队伍，提高了社会幸福感和责任感，让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 6. 任务6开展乡村振兴志愿者专项培训班、“青马工程”培训班等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团务工作中综合素质； 7. 任务7积极引领党建理论学历覆盖在日常工作、宣传、培训等内容里，推动党建带团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8. 任务8联合校园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引导少先队员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夯实学校少先队阵地建设，构建丰富多样的少先队活动体系，促进少先队员健康成长，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55.79	108.58	47.21	0	0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45	整体效能	4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5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2.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收统支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提供检查过程数据等相关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3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等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1、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资产股提供固定资产利用率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100				